

教育局

學位安排支援服務登記表

(I) 家長或監護人須知

1. 登記學童必須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並無持有學籍（包括公營、直接資助及私立學校），是次申請為其首次享用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位安排支援服務，以入讀本港公營學校。
2. 家長或監護人只可為每名合資格兒童遞交一次學位安排支援服務申請。如家長或監護人因任何原因（如獲安排學位的學校地區、入學級別、科目安排等）不接受學位安排結果，均會視為放棄是次學位安排。家長或監護人也可自行直接聯絡心儀學校，遞交入學申請。
3.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處會根據登記學童的居住地區和學校空缺情況等考慮因素，在可行的情況下為申請人安排學位，而基於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教育局區域教育服處會彈性處理中學學位安排的申請，因應地區和學校空缺情況決定是否安排其他地區的學位。在取錄學生前，學校可按其校本機制面見登記學童和評估其能力，並與家長磋商學生應入讀的級別。在安排高中學位時，區域教育服務處會盡量按申請人的意願作配對。然而，家長或監護人亦須明白，學校提供的學位未必能完全符合家長或監護人的要求，包括欲就讀的級別和欲修讀的選修科。
4. 家長或監護人就學位安排支援與教育局及學校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政府或學校人員提供任何利益。

登記方法

5. 家長或監護人可透過以下方式為合資格兒童登記有關服務：
 - (a) 帶同下述所需文件到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登記。如登記學童為新來港兒童，家長或監護人亦應帶同登記學童前往登記；
 - (b) 郵寄填妥的登記表格及所需文件的副本到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並在信封面註明「學位安排支援服務登記」。如郵寄，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登記表格的日期。為避免延誤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印上或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局，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或
 - (c) 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填妥的登記表格及所需文件到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
6. 家長或監護人如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提交登記表格及所需文件，教育局會於收到登記文件後五個工作天內致電要求家長或監護人帶同所需文件的正本（如登記學童為新來港兒童，則須帶同登記學童），親臨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作核實。如在提交登記表格後五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教育局的通知，請致電聯絡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
7. 家長或監護人只可為每名合資格兒童及每個住址登記一次，本局將不會就重複遞交的登記作進一步處理。
8. 除因遷居等原因而未能繼續在原校就讀的在學兒童外，本局不會接納已於學位分配機制下獲安排學位或在本港各官立或資助學校就讀的兒童登記有關服務。
9. 學校可能會按其校本機制要求面見登記學童和評估其能力，並與家長磋商學生應入讀的級別。

所需文件

10. 家長或監護人於遞交登記表格時，須夾附其登記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及住址證明文件副本。親臨區域教育服務處登記的家長或監護人應同時帶備上述文件的正本。
11.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接受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所提交的住址證明文件須附有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發出日期和發函機構名稱。家長或監護人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住址證明文件，教育局可能會要求家長或監護人親臨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辦理聲明／宣誓或提供補充文件以資證明申請學童的居住地址。

查詢

12. 有關學位安排支援服務的一般查詢，可致電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的查詢熱線與職員聯絡。

區域教育服務處	地址	查詢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	2863 4646	2865 0658	hkreo@edb.gov.hk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至 1 樓	3698 4108	2770 2012	kreo@edb.gov.hk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2 樓	2639 4876	2672 0357	ntereo@edb.gov.hk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457 號華懋荃灣廣場 19 樓	2437 7272	2416 2750	ntwreo@edb.gov.hk

學位安排支援服務登記表
(跨境學童適用)

教育局專用

地區：_____

班級：_____

(I) 學童個人資料 (由家長／監護人填寫)

1. 學童姓名：_____ 2. 性別：_____ 男／女*
3. 出生日期：_____ (日/月/年) (年齡：_____ 歲)
4. 地址 (內地／香港*)：_____
5. 在內地就讀的最高班級：_____ 6. 申請在香港入讀的班級：_____
7. 申請入學時間^： 20_____ - 20_____ 學年 _____ 上／下* 學期
8. 最後在香港就讀學校 (如有)：_____

[如曾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或「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中獲派學校，但其後並未在港就讀任何學校，亦請填上曾於小一派位或中一派位中獲分配的學校名稱，以供本局跟進。]

9. 最後在香港就讀班級 (如有)：_____

10. 登記入讀大埔區或北區學校適用 – 請同時填選願意入讀其他地區學校的意願，如填選多於 1 區，請以數字表示優先次序。家長或監護人須考慮學童往返學校的交通安排。

_____ 沙田區 (包括馬鞍山) _____ 元朗區 _____ 屯門區 _____ 葵青區

11. 聽講粵語之能力：_____ 可以／不可以／少許* 12. 常用語言：_____
13. 在內地是否曾學習英文： 是 ☐ (_____ 年) 否 ☐

登記入讀高中適用

14. 請就高中欲修讀的選修科目，提供相關證明 (如：考試成績通知書) 以供參考。

修讀科目	修讀日期	年級／程度
1.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2.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3.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4.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5.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6.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教育局將在可行情況下按登記學童的居住地區、欲就讀的年級和欲修讀的選修科以安排合適的學校。學校在取錄學生前可按其校本機制面見學生和評估其能力，並與家長磋商學生應入讀的級別。家長或監護人須明白，學位安排**未必**能完全配合登記學童以往所修讀的科目組合。

本人聲明：[請在下列空格加上「✓」號。]

- ☐ 確認登記學童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並無持有學籍，是次申請為其首次享用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學位安排支援服務。
- ☐ 明白每名登記學童只可享有一次由教育局區域教育服處提供的學位安排支援服務。
- ☐ 明白教育局區域教育服處會根據登記學童的居住地區和學校空缺情況等考慮因素安排學位，而中學的學位安排會以較具彈性的方法處理，教育局會因應地區和學校空缺情況決定是否安排其他地區的學位。
- ☐ 明白學校在取錄學生前可按其校本機制面見學生和評估其能力，並與家長磋商學生應入讀的級別，而在安排高中學位時，區域教育服務處將盡量按申請人的意願作配對。
- ☐ 明白不可指定入讀某一所公營學校或主要為錄取某一組別學生的學校。
- ☐ 明白如家長或監護人因任何原因不接受學位安排結果，均會視為放棄是次學位安排。
- ☐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登記表及夾附文件的內容均屬真實及詳盡。
- ☐ 已細閱及明白另頁的「家長或監護人須知」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5.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應與住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同)

16. 與申請學童關係： _____
(例如：父、母或監護人等)

17. 聯絡電話： (1) (內地／香港*) (2) (內地／香港*)

18.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19. 登記日期： _____

20. 附註：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實際入學時間需視乎個別學校的取錄安排

(III) 教育局專用

核實文件日期：_____

轉介學校名稱： (i) 日期：

(ii) 日期：

(iii) 日期：

職員姓名及職位：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區域教育服務處學校發展主任提出。